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23,000.00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38,00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两家参股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43.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9%；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106.0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4,89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揭示充分；公司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控股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陈 龄

赵仕坤

魏志华

2021年4月5日